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财社〔2019〕0177 号

瑞丽市姐相乡人民政府：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19〕107 号）要求及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申请（瑞建发〔2019〕130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一批）826,758.14 元，统筹用于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中央补助资金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攻坚任务目标要求，用于完成 4 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并支持在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210105 项“农村危房改造”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第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

二、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改造方式、建设成本需要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以及当地民族习俗、气候特点等不同情况，合理确定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省级分类补助

标准和建设面积标准。对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的特困农户，要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创新改造方式和补助政策，通过控制面积、鼓励加固改造、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等方式，努力做到政策托底，切实保障特困农户的基本住房安全。要综合采取措施，优先解决好边境地区农村居民的住房安全问题。

三、要综合考虑实际需求、建设管理能力、地方财力、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分配补助资金和危房改造任务，细化落实措施，抓紧组织实施。确保中央和省级安排的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按照省委省政府危房“清零”的工作要求，按时完成。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区域绩效目标表

瑞丽市财政局

2019年8月27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19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

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德宏州）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州（市）财政部门		德宏州财政局	各州（市）主管部门	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体目标		<p>目标 1：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p> <p>目标 2：完成中央安排的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	4 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清零”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100 %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
	符合条件的危房修缮加固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 ≥ 30 年 维修加固的 ≥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 90 %	